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瓊文

電話:06-2986202分機24

電子信箱: tnchiung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2096683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、六 (0966830A00_ATTCH1.ods、0966830A00_ATTCH2.pdf、

096683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「112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實 施計畫」,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456號函 暨112年7月2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70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輔導支持體系,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及精進教學,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,為利112學年度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計畫之推動,請填寫112學年度初任教師名冊(詳附件1)並上傳至填報系統(編號:18671)
- 三、旨揭研習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,相關說明如下:
 - (一)研習對象:112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(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)。若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:



- 1、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。
- 2、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- 3、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:

1、共同線上課程(全臺各教育階段):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,Webex同步線上研習,各課程連結詳如附件課程表。

2、實體課程:

- (1)北區場次(全臺幼教、北區國小: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: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至8月10日(星期四),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。
- (2)中區場次(全臺國中、中區國小: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: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至15日(星期二),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。
- (3)南區場次(全臺高中、南區國小: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):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至18日(星期五),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。
- (三)報名期間: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。
- (四)請至「112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網站(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_apply/)報名研習,步驟如下:
 - 1、點選「報名」。





- 2、填寫「一、個人資料」。
- 3、進行「二、選課」。
- 四、請貴校行政單位協助初任教師依時限報名並完成研習,另請各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,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,以利本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。

五、其他提醒事項:

(一)共同線上課程:

- 1、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950人之人數上限,爰針對各教育 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,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依學校 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,並於 課堂開始前30分鐘進入課程,操作手冊詳如附件2及附件3。
- 2、另請預先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,作為參與線上研習 之背景圖片,圖片下載連結: https://reurl.cc /b9e3q3,相關設定方式詳如上開操作手冊。
- (二)實體課程:請攜帶手機、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 具,以利課程進行。
- 六、檢送「112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課程表」及「Webex操作手冊」各1份(詳附件2至3),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(電話:04-7232105分機1144、1145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電 2023/07/85文 15:30:03 章



